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处理 30 万吨固体废物垃圾 (建筑垃圾)

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北卓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2151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5ppcg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30万吨固体废物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卓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BETM65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丽	20201103513000000004	BH044457	李俊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457	李俊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

名称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工資大額自然人型有限公司

洪武廿二年

卷之三

药品 (凭许可证经营) 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壹佰万元整

二十一建業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2日至2034年11月11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88号翰林所住观天下7-1-2001

2022

机关登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处理30万吨固体废物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俊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13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444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俊丽（信用编号 BH04445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李 项目
证 件 号：43012919820820010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2020110351300000000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4062011280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319998992T
单位社保编号：13599108005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6月19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7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俊丽	130129198208200102	2023-11-01	缴费	3726.65	202311至202405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6月20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30 万吨固体废物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30682-89-01-9486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鹏	联系方式	18395659188
建设地点	保定市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		
地理坐标	(115 度 8 分 32.668 秒, 38 度 28 分 30.9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4]1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9.0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一、产业政策分析</h2>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项目建成后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8项“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同时属于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的第9项“建筑废弃物制备建材”，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类项目。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已经出具关于本项目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定行审项企备[2024]19号。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h2>二、选址可行性分析</h2> <p>本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证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见附件）。项目选址北侧隔空地为公路（河龙线G337），东侧、西侧、南侧均为农田，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90m处的元光村。项目选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综上，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h2>三、“三线一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h2> <h3>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p>本评价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中“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p>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	禁止建设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利用闲置工业用地进	符合

	要求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行建设。项目厂址符合主体功能定位，不在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的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元光村，利用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利用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未改变土地利用方	符合

		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式，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未改变土地利用方式，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地表水V类、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82%。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为项目北侧9km的唐河；项目不排放废水，不涉及废水排放“双重控制”、排污口审批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	本项目不废水排放，不涉及排污口设置、唐河河	符合	

	控	<p>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p>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行业、畜禽养殖业。符合

		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本项目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机固液分离后，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实行废水处理回用，达到节水目的。</p>	符合
<p>本项目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机固液分离后，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实行废水处理回用。因此，符合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表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管道（微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p>	本项目不属于冶炼、化工等重点污染工业、不属于涉VOCs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用地要求。	符合	

		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本项目涉及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所在地区定州市属于 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目前建筑垃圾处理行业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不属于体育用品等行业，本项目年货运量约 59 万吨，不属于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宗货物运输企业。</p> <p>本项目施工期加强管理、定期洒水、六个百分百、扬尘监控测点等措施控制扬尘。运营期加强有组织收集，并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①各车间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原料库装卸区设置移动式雾炮车喷淋降尘；②设备密闭、输送带采用密闭廊道设计；③车辆加盖苫布，设自动喷淋洗车设施对进出厂区车辆进冲洗；④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p>	符合
	环境风险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防控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用电，不使用煤。	符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排放要求，符合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利用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利用工业用地建设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无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控	<p>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p>残渣和泥沙用于市政修路等，综合利用；闲置工业用地原为纺织厂（1995年停产）用地，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无需制定拆除方案；不涉及农膜和危废、危化品等。</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不涉及土壤污染</p>	符合

		<p>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地块。	
--	--	--	-----	--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危险废物、不涉及土壤污染地块，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5) 全市资源利用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5 全市资源利用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本项目用水由元光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p>	本项目用水由元光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实行废水处理回用。	符合

		<p>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p> <p>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本项目生产用电，不使用煤。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p>	本项生产使用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企业。	符合

		<p>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

本项目用水来自元光村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生产使用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不设锅炉。项目的资源利用符合资源总体利用环境管控要求。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6 全市产业布局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p>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8项“建筑垃圾等工	符合

	<p>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同时属于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的第9项“建筑废弃物装备制造建材”，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项目位于PM_{2.5}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本项目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项目，原料为附近</p>	符合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周边收集的建筑垃圾，项目选址有利于原料运输，故未入园。</p>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利用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7）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分析</p> <p>定州市共划环境管控单元2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9个，重点管控单元13个。分别是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p>		

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燕家佐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唐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元镇高油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内化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西建阳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开元镇李村店水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食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20013）。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7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要求	/	/	/
（布局敏感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2025年污水收集处理率达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1000米范围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进生态绿色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严禁露天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属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涉及农业。	符合

区		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 2、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淘汰集中供热管网和双代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4、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对照定州市东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p> <p>2、本项目与《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对照《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3、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符合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3]73号）、《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9。

表9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涉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管理、定期洒水、六个百分百、扬尘监控测点等措施控制扬尘。运营期加强有组织收集，并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①各车间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原料库装卸区设置移动式雾炮车喷淋降尘；②设备密闭、输送带采用密闭廊道设计；③车辆加盖苫布，设自动喷淋洗车设施对进出厂区车辆进冲洗；④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	符合
河北省2023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	本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p>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p>	<p>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p>	<p>高”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148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p>	<p>本项不属于钢铁、火电等涉及超低排放的重点行业。不设工业炉窑和锅炉。</p>	符合
	<p>《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彩钢结构， $60\times35\times9m$ ，建筑面积 $2100m^2$ ，建设一条建筑垃圾处理线	
	原料库	1座，1层，彩钢结构， $52\times35\times9m$ ，建筑面积 $1820m^2$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建筑垃圾	
	成品库	1座，1层，彩钢结构， $30\times25\times9m$ ，建筑面积 $650m^2$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再生骨料	
辅助工程	库房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2$ ，用于存放工具等	
	职工休息室	1座，1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75m^2$ ，用于职工午休	
	办公室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m^2$	
	门卫	1座，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5m^2$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元光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东亭镇变电站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管道（微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由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全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在原料库装卸区设置移动式雾炮车喷淋降尘；设备密闭、输送带采用密闭廊道设计；车辆加盖苫布，设自动喷淋洗车设施对进出厂区车辆进冲洗；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项目清洗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机固液分离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给料机、鄂破机、圆锥破机、棒磨机、水洗车、压滤机、铲车、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减震降噪
固废		残渣、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压滤泥沙、车间清扫废土、废布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年处理建筑垃圾30万吨。产品为再生骨料约22万吨。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11。

表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给料机	1	/
2	鄂破机	1	自带筛分
3	圆锥破机	1	自带筛分
4	棒磨机	1	自带筛分
5	水洗车	3	/
6	压滤机	1	/
7	铲车	2	/
8	清洗槽	1	有效容积 16m ³
9	地磅	1	150T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12。

表1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原料	建筑垃圾	30 万	t/a	外购，原料库储存
2	能源	新鲜水	5705	m ³ /a	元光村自来水管网
3		电	40	万 kW·h/a	东亭镇供电网

注：本项目原材料为定州市及周边地区的建筑垃圾，已经过人工挑拣，不含钢筋、木料、塑料等。

5、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东亭镇电网提供，项目年用电量约40万kW·h，厂区设变压器，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2) 供热：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取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7、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由元光村自来水管网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总用水量为30.62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19.02m³/d，循环水量11.6m³/d。

1)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30m³/d（新鲜水18.4m³/d，回用水11.6m³/d），包括生产工序抑尘用水、清洗工序用水、喷雾降尘装置用水、雾炮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

①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设计参数，破碎、筛分、棒磨等工序均加水进行抑尘，用水量3.0m³/d，无废水产生。清洗用水量15m³/d，清洗废水经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后回用，回用水量11.6m³/d。由于产品外带和自然蒸发，需定期补加新鲜水3.4m³/d。

②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喷雾抑尘装置设计参数，车间喷雾抑尘装置用水量6.0m³/d，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库设置1个雾炮车，每天装卸工作时间约4h，远程雾炮车在装卸过程中运行，用水定额0.5m³/h，则雾炮车用水量2.0m³/d。

③根据运输车辆数量和洗车频次，车辆冲洗水量为4.0m³/d，冲洗废水排放系数按6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2.6m³/d，废水经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厕所为旱厕。根据河北省

《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3-2021) 表1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185\text{m}^3/\text{a}$ (约 $0.62\text{m}^3/\text{d}$)，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 $148\text{m}^3/\text{a}$ (约 $0.5\text{m}^3/\text{d}$)，废水主要是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给排水水量平衡情况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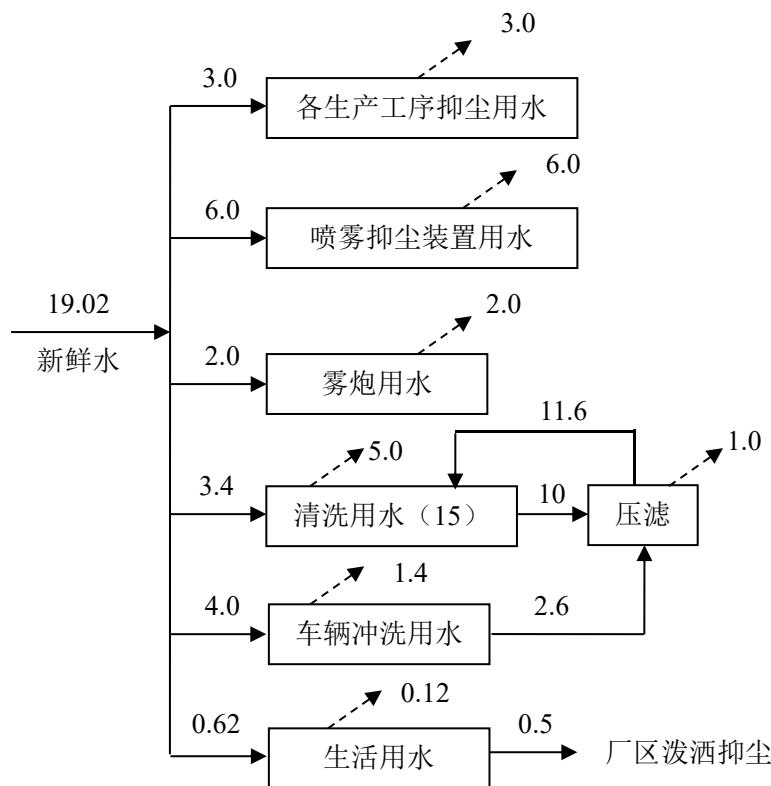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 为损耗水量)

8、土地利用与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占地面积9.9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证明见附件。厂区北侧隔空地为公路（河龙线G337），东侧、西侧、南侧均为农田。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90m的元光村。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见附图1，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2。

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同时考虑消防、环保等要求，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区。生产区位于

	<p>厂区南部，南部建设生产车间；仓储区位于厂区中部，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办公区主要为1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部，职工休息室位于厂区西北部。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工艺流程简述：</p> <p>(1) 卸料、上料</p> <p>项目原料建筑垃圾由汽车运至全封闭式原料库内储存，原料库内设置可覆盖整个料场的喷雾抑尘装置，同时在装卸点处设置移动式雾炮。</p> <p>项目原料建筑垃圾由铲车送至生产车间内的给料机，原料库与生产车间相邻并设车辆通道。原料库和生产车间均为全封闭式，不进出时保持关闭状态，防止粉尘外逸。</p> <p>(2) 鄂破、筛分</p> <p>由给料机将建筑垃圾上料至鄂破机内进行破碎并筛分，得到筛下物。筛上物经皮带输送至圆锥破机进行二次破碎。</p> <p>(3) 锥破、筛分</p> <p>圆锥破碎机是用来对破碎、筛分后的建筑垃圾，再进行细破碎的过程，经破碎的较大物料会被破碎至31.5mm以下的尺寸，并对圆锥破碎后物料进行筛分，得到粒径为16-31.5mm和小于1mm的物料。不符合要求的物料进入棒磨机进行棒磨。</p> <p>(4) 棒磨、筛分</p> <p>棒磨机是一种筒体内所装载研磨体为钢棒的磨机。由电机通过减速机及周边大齿轮减速传动或由低速同步电机直接通过周边大齿轮减速传动，驱动筒体回转。筒体内装有适当的磨矿介质—钢棒。被磨制的物料由进料口连续地进入筒体内部，被运动的磨矿介质所粉碎。出料进行筛分，得到粒径为16-31.5mm和小于1mm的物料。</p> <p>(5) 清洗</p> <p>破碎筛分完成后的物料经过水洗车清洗后得到再生骨料，即为成品。清洗废水经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产生的泥饼外售，产生的污水回用于清洗工序。</p> <p>(6) 入库</p>

清洗后产品经传送带运到成品库分堆存放，外售至建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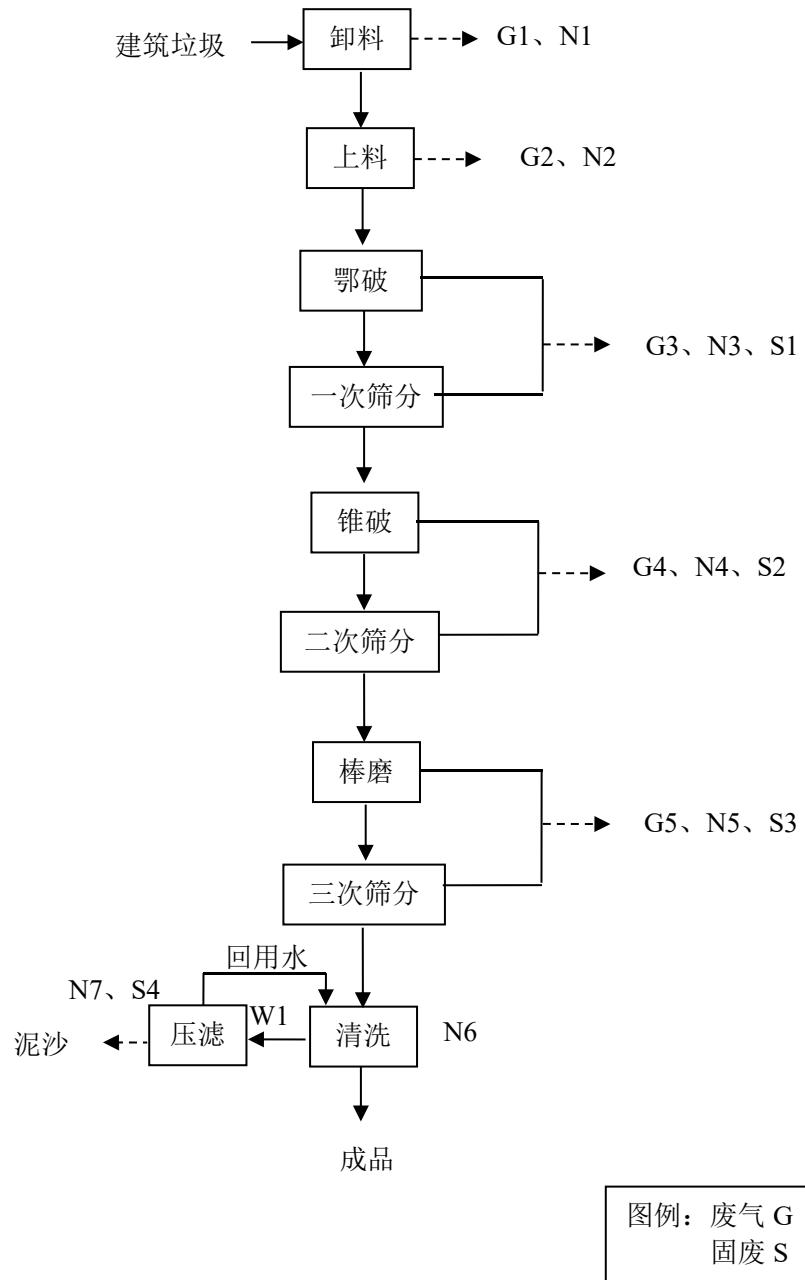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运营期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13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卸料	颗粒物	间断	原料库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装卸区设移动式雾炮车喷淋降尘		
	G2	上料	颗粒物	连续	设备密闭、输送带采用密闭廊道设计，各进出料口均设集气罩收集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G3	鄂破、筛分	颗粒物	连续			
	G4	锥破、筛分	颗粒物	连续			
	G5	棒磨、筛分	颗粒物	连续			
	/	成品堆放	颗粒物	间断	成品库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废水	W1	清洗	SS	间断	经压滤机固液分离后，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加水量		
	/	车辆冲洗废水	SS	间断			
噪声	N1~N7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N8	风机		连续			
固废	S1~S3	筛选	残渣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水治理	泥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治理	除尘灰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布袋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	车间清扫	废土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租赁闲置工业用地，原为纺织厂用地（1995年已停产）。用地范围内存有两座砖混结构建筑，用做本项目的办公室、门卫和库房；存在3处已垮塌平房，本项目拟进行拆除清理后建设彩钢结构厂房；其余空闲地面覆草绿化。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的结论,根据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公告中的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14。																																															
表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3</td><td>60</td><td>21.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3</td><td>40</td><td>82.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9</td><td>70</td><td>113</td><td>不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1</td><td>35</td><td>117</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td><td>1300</td><td>4000</td><td>3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td><td>177</td><td>160</td><td>111</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PM ₁₀ 、PM _{2.5} 和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 ₁₀ 、PM _{2.5}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2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 ₁₀ 、PM _{2.5} 超标的重要原因。O 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17日在厂址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F0615073501Z。																																															
①监测因子: TSP。																																															

②监测点位：厂址

表 15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厂址	115°8'33.4026"	38°28'30.9486"	TSP	2024.06.15-2020.6.17	/	/

③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④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 16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i = Ci / Coi \times 100\%$$

式中：Pi—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i—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mg/m^3 ($\mu\text{g}/\text{m}^3$)；

Co_i—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mu\text{g}/\text{m}^3$)。

⑥监测结果统计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址	TSP	24h平均	300	227~244	81.3	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声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p>3、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4、土壤、地下水环境</p> <p>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所在区域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人文地质遗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等生态和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厂区东南侧 90m 处的元光村、南侧 450m 处的元光村小学和西南 180m 处的定州市晏阳初中学设置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 保护 目标 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 <th rowspan="2">保 护 内 容</th> <th rowspan="2">环境 功 能 区</th> <th rowspan="2">相 对 厂 址 方 位</th> <th rowspan="2">相 对 厂 界 距 离 /m</th> <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th> </tr> <tr> <th>纬度</th> <th>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元光村</td> <td>38° 28' 26.169"</td> <td>115° 8' 35.807"</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SE</td> <td>98</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r> <tr> <td>元光村小学</td> <td>38° 28' 30.437"</td> <td>38° 28' 30.437"</td> <td>学校</td> <td>师生</td> <td>二类区</td> <td>SE</td> <td>450</td> </tr> <tr> <td>定州市晏阳初中学</td> <td>38° 28' 14.253"</td> <td>115° 8' 32.466"</td> <td>学校</td> <td>师生</td> <td>二类区</td> <td>SW</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环境 保护 目标 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 对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 功 能 区	相 对 厂 址 方 位	相 对 厂 界 距 离 /m	环境功 能区	纬度	经度	大气环境	元光村	38° 28' 26.169"	115° 8' 35.80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E	98	环境空气二类区	元光村小学	38° 28' 30.437"	38° 28' 30.437"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SE	450	定州市晏阳初中学	38° 28' 14.253"	115° 8' 32.466"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SW	180
环境 保护 目标 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 对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 功 能 区	相 对 厂 址 方 位	相 对 厂 界 距 离 /m	环境功 能区																					
		纬度	经度																																				
大气环境	元光村	38° 28' 26.169"	115° 8' 35.80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E	98	环境空气二类区																														
	元光村小学	38° 28' 30.437"	38° 28' 30.437"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SE	450																															
	定州市晏阳初中学	38° 28' 14.253"	115° 8' 32.466"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SW	180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一、施工期</p> <p>1、废气</p> <p>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th>监测点浓度限值 (ug/m³)</th><th>达标判定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td>80</td><td>≤2</td></tr> </tbody> </table> <p>*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大于150ug/m³时, 以150ug/m³计。</p>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u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PM ₁₀	80	≤2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u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PM ₁₀	80	≤2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2)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即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p> <p>(3) 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p>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方式</th><th>污染物类别</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 3.5kg/h</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td></tr> <tr> <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监控浓度≤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body> </table>	排放方式	污染物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监控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方式	污染物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监控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p> <p>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p> <p>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号)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结合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p> <p>1、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₂、NO_x，只涉及颗粒物。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管道(微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核算总量情况如下：</p> <p>核算公式：①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³)×排气量(m³/h)×运行时间(h/a)/10⁹。②污染物排放量(t/a)=预测排放浓度(mg/m³)×排气量(m³/h)×运行时间(h/a)/10⁹。</p> <p>根据排放标准限值核算结果为颗粒物：120mg/m³×20000m³/h×4800h/a×10⁻⁹=11.52t/a。</p> <p>根据预测排放浓度核算结果为颗粒物：5.22mg/m³×20000m³/h×4800h/a×10⁻⁹=0.5011t/a≈0.501t/a。</p> <p>2、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综合以上分析，本评价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50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拆除现有垮塌平房，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彩钢结构厂房，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和建筑垃圾等。</p> <h3>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h3> <p>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拆除原建筑、平整场地、挖土填方、物料装卸和运输等环节产生的扬尘。扬尘使局部区域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一般都是小范围的局部影响，而且属间断性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都不大。</p> <p>（1）作业扬尘</p> <p>作业扬尘的多少及影响程度的大小与施工场地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且难以定量的问题：</p> <p>①在沙石料装卸、堆存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p> <p>②施工场地施工车辆的碾压和物料的撒落等都会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的重点防治对象。项目采取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施工道路硬化，设置临时排水管道及沉淀池，施工废水及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沉淀淤泥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做到无浮土、无积水、无泥泞；按照建筑施工规定，对场地四周进行 2.5m 高标准围挡；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准乱倒。装卸、清理、装运原料、渣土和建筑垃圾时，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等措施。</p> <p>（2）运输车辆扬尘</p> <p>在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如果施工场地未加硬化，施工场地泥土被运输车辆轮胎带到其它地方及公路上，泥土风干后会随着车辆的碾压和行驶，在场区和公路上形成二次扬尘，污染环境。</p> <p>项目采取硬化施工场地及时清扫，防止泥土被运输车辆轮胎带到场区其它地方及公路上，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车辆扬尘。</p>
-----------	---

	<p>(3) 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应至少设置 4 个扬尘监测点。监测点位宜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在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监测点 PM_{10} 浓度限值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中监测点浓度限值。</p> <p>(4) 本项目施工期达到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p> <p>综上所述，通过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使用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货车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及车辆进行施工，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p> <p>(2) 项目施工布置时将噪声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以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p> <p>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	--

	<p>5、施工振动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振动源主要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过程等设备产生的振动，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振动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p> <p>（2）项目施工布置时将产振源强较高的施工设备置于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可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技术，可减震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40dB（A），可大大减轻施工振动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污染工序及源强核算</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p> <p>①卸料粉尘</p> <p>项目原料通过封闭运输车进入建筑垃圾原料库。建筑垃圾在卸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碎石的卸料（卡车）所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2kg/t（卸料）。项目日进料量合计为 1000t/d（30 万 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6.00t/a。原料库为全封闭式、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在装卸区设移动式雾炮降尘，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以 90% 计。</p> <p>②上料粉尘</p> <p>生产线上料，主要采用铲车装料后运输至给料机料斗。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碎石的送料过程所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7kg/t（进料）。项目日上料量合计为 1000t/d（30 万 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21t/a。</p> <p>③鄂破、筛分粉尘</p> <p>由给料机将建筑垃圾上料至鄂破机进行破碎并筛分，鄂破、筛分过程产生粉</p>

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碎石的一级破碎和筛分的产生系数为 0.25kg/t （破碎料），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在破碎前用喷淋装置对原料进行喷洒，使原料在破碎及输送过程中保持湿润状态。破碎系统采用湿式作业可使工序粉尘产生量下降 80%左右，故在物料湿润状态下粗破碎粉尘的产生系数以 0.05kg/t 计。需破碎的物料量约为 30 万 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15t/a 。

④锥碎、筛分粉尘

鄂破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高速圆锥机进行二次破碎并筛分，锥破、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碎石二级破碎和筛的产生系数为 0.75kg/t （破碎料），破碎系统采用湿式作业可使工序粉尘产生量下降 80%左右，故在物料湿润状态下细破碎、筛分粉尘的产生系数以 0.15kg/t 计。需破碎的物料量约为总量的 50%，即 15 万 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22.5t/a 。

⑤棒磨、筛分粉尘

粒径大于 31.5mm 的物料进入棒磨机进一步破碎、筛分，棒磨、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碎石三级破碎和筛选的产生系数为 3.0kg/t （破碎料），棒磨系统采用湿式作业可使工序粉尘产生量下降 80%左右，故在物料湿润状态下细破碎、筛分粉尘的产生系数以 0.6kg/t 计。需破碎的物料量约为总量的 10%，即 3 万 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18t/a 。

⑥成品堆放、装车粉尘

项目成品堆放于全封闭式成品库内，且采用地笼式皮带机进行输送和装车外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堆放和装车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2kg/t （贮料），清洗后成品表面浮尘较少且含水率较高，故产品堆放、装车粉尘的产生系数以 0.01kg/t 计。成品库为全封闭式、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以 90%计。产品堆存量约为 22 万 t/a ，则堆放、装车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2.2t/a 。

	<p>(2) 废气处理措施</p> <p>在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各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处理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湿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以 90% 计。</p> <p>破碎环节于破碎机进口喷淋洒水，使建筑垃圾的含水率达到 3%~10% 左右，减少破碎环节粉尘产生量。破碎、棒磨、筛分各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由风机通过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合计风量以 20000m³/h 计），并定期清理袋式除尘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规定，袋式除尘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p> <p>物料皮带输送采用密闭廊道设计，并进行喷淋，减少起尘。设置自动喷淋洗车设施对进出厂区车辆进冲洗；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泼洒抑尘，降低道路粉尘。</p> <p>(3) 源强核算</p> <p>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治理措施及排放信息见下表。</p>							
表 21 废气产生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有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生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 卸料	颗粒物	6.0	1.250	/	/	6.0	5.000	1200
2 上料	颗粒物	0.21	0.044	0.189	0.039	0.021	0.004	4800
3 鄂破、筛分	颗粒物	15.0	3.125	13.5	2.813	1.5	0.313	
4 锥破、筛分	颗粒物	22.5	4.688	20.25	4.219	2.25	0.469	
5 棒磨、筛分	颗粒物	18.0	3.750	16.2	3.375	1.8	0.375	
6 堆放、装车	颗粒物	2.20	0.458	/	/	2.20	0.458	
合计		63.91	/	50.139	10.446	13.771	/	

表 22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是否可行技术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密闭、输送带采用密闭廊道设计，各进料口均设集气罩收集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99%	20000	5.22	0.104	0.501	4800	是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全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在原料库装卸区设置移动式雾炮车喷淋降尘；设备密闭、输送带采用密闭廊道设计；车辆加盖苫布，设自动喷淋洗车设施对进出厂区车辆进冲洗；对厂区内地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90%	/	/	0.287	1.377	4800	是	

1.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标准来源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去除效率%		
DA001	颗粒物	15	0.104	5.22	99%	3.5	120	/	是	GB16297-1996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

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本工程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24。

表 24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
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0.446	0.5	1-2

当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在治理设施未修理调试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1.4 排放口设置

表 2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其他排放口	E115° 8' 33.2192" N38° 28' 29.732"	15	0.7	25

1.5 例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中监测要求，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26。

表 26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6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管道(微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全封闭、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在原料库装卸区设置移动

式雾炮车喷淋降尘；设备密闭、输送带采用密闭廊道设计；车辆加盖苫布，设自动喷淋洗车设施对进出厂区车辆进冲洗；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

袋式除尘器原理：含有灰尘的气体在进入除尘器之后，空气的流通速度会逐渐的下降，烟尘当中比较大的颗粒会直接沉淀到灰斗里。其余的灰尘会从外道内的穿过过滤袋进行过滤，清洁的空气会从滤袋的内侧排放出去，灰尘被主流在了滤袋外侧，随着灰尘的不断累积，除尘滤袋内侧和外侧的压差会逐渐的增加。当压差达到设定值的时候，脉冲阀膜片会自动的打开脉冲空气，通过喷嘴喷进滤袋，滤袋膨胀，从而使得的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落达到除尘的效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果较好并得到广泛应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并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生产工序抑尘用水、清洗工序用水、喷雾降尘装置用水、雾炮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其中生产工序抑尘用水、喷雾降尘装置用水和雾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2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清洗工序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压滤机采用一种特殊的过滤介质，利用固体和液体的物理性，对分离对象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得液体渗析出来的一种机械设备，是一种常用的固液分离设备。过滤板具有性能稳定、操作方便、安全、省力。项目各项污水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综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参照类比设备噪声源强在80~90dB（A）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声源的噪声级及治理措施见表27。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28。

表27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治理前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 (A)	持续时间 (h)
1	给料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风机加装消声器	55	4800
2	颚式破碎机	1	90		60	
3	圆锥破碎机	1	85		55	
4	棒磨机	1	90		60	
5	水洗车	3	80		55	
6	压滤机	1	80		50	
7	铲车	2	80		50	
8	风机	1	85		55	

表 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给料机	--	85	-33.4	-19.6	1.2	44.4	16.7	11.0	18.1	70.9	70.9	36.0	36.0	36.0	34.9	34.9	1	
2	颚式破碎机	--	90	-26.2	-23.1	1.2	36.5	15.9	19.0	18.8	75.9	75.9	36.0	36.0	36.0	39.9	39.9	1	
3	圆锥破碎机	--	85	-18.2	-26.9	1.2	27.7	15.2	27.9	19.4	70.9	70.9	36.0	36.0	36.0	34.9	34.9	1	
4	生产车间	棒磨机	--	90	-11.2	-30.4	1.2	20.0	14.5	35.6	20.2	75.9	75.9	36.0	36.0	36.0	39.9	39.9	1
5		水洗车	--	84.7	-4.7	-32.7	1.2	13.1	14.6	42.5	20.0	70.6	70.6	36.0	36.0	36.0	34.6	34.6	1
6		压滤机	--	80	0.7	-35.3	1.2	7.1	14.1	48.5	20.5	66.0	65.9	36.0	36.0	36.0	30.0	29.9	1
7		风机	--	85	7.7	-28.5	1.2	2.7	23.0	52.4	11.6	71.9	70.9	36.0	36.0	36.0	35.9	34.9	1
8		铲车	--	83	-29.9	-5.6	1.2	45.7	31.0	9.0	3.8	68.9	68.9	36.0	36.0	36.0	32.9	33.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142501, 38.4752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

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的频发噪声。

1) 预测范围及点位

①噪声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m；

②预测点位：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各选取一点。

2)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3) 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第一步，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第二步，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第三步,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第四步,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第五步,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 (门、窗) 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②计算总声压级

I、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II、计算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29。

表 2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4.3	-42.7	1.2	昼间	40.5	60	达标
	东侧 24.3	-42.7	1.2	夜间	40.5	50	达标
南侧	-18.3	-45.3	1.2	昼间	44.4	60	达标
	南侧-18.3	-45.3	1.2	夜间	44.4	50	达标
西侧	-47.2	-14.6	1.2	昼间	42.2	60	达标
	西侧-47.2	-14.6	1.2	夜间	42.2	50	达标
北侧	11.7	48.5	1.2	昼间	33.9	60	达标
	北侧 11.7	48.5	1.2	夜间	33.9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142501, 38.4752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工程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残渣、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压滤泥沙、

	<p>废布袋、清扫车间废土和职工生活垃圾。</p> <p>①残渣</p> <p>项目在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会筛选出一些不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的残渣，残渣的组成为渣土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7.6 万 t/a。</p> <p>②除尘灰</p> <p>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物料衡算，除尘器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49.638t/a。</p> <p>③泥沙</p> <p>项目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机固液分离后，产生的固体为泥沙，根据工程分析泥沙产生量约为 3936.09t/a。车间地面清扫也会产生废土，废土产生量约为 12.934t/a。</p> <p>④废布袋。</p> <p>项目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更换下来的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p> <p>⑤废土</p> <p>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等日常清扫地面降尘，产生废土，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12.934t/a。</p> <p>⑥生活垃圾</p> <p>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 · d 计算，则生活垃圾量约为 1.5t/a。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31。</p>				
--	--	--	--	--	--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情况
1	筛选		残渣	7.6 万	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水治理	压滤机	泥沙	3936.09	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49.638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0.5	0	外售综合利用
5	车间清扫		废土	12.934	0	外售综合利用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 一般固废暂存场 ，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②厂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生产工序抑尘用水、清洗工序用水、喷雾降尘装置用水、雾炮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其中生产工序抑尘用水、喷雾降尘装置用水和雾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提出如下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和原料库、成品库地面底面采取防渗处理，采用底层三合土压实，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浇筑，使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道路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土壤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车间地面进行了					

防渗处理，本次评价不考虑污染物垂直下渗至土壤环境。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7、生态

本项目利用闲置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8、辐射

项目无产生辐射的生产设备和物质，不涉及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设备密闭、输送带采用密闭廊道设计, 各进出料口均设集气罩收集粉尘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加强有组织收集, 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原料库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库封闭, 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装卸区设移动式雾炮车喷淋降尘		
	成品库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成品库封闭, 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SS	经压滤机固液分离后, 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车辆冲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泼洒抑尘不外排	/	/
声环境	给料机、鄂破机、圆锥破、棒磨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筛选	残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废水治理	泥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标准》 (GB18599- 2020) 标准要 求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车间清扫	废土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生产车间和原料库、成品库地面底面采取防渗处理，采用底层三合土压实，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浇筑，使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cm/s。</p> <p>厂区道路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p> <p>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订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p> <p>(2) 环境管理的原则</p> <p>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p> <p>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p> <p>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p> <p>(3)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p> <p>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等方面内容。</p> <p>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p> <p>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p>
--	--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
-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表3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 符号				
警告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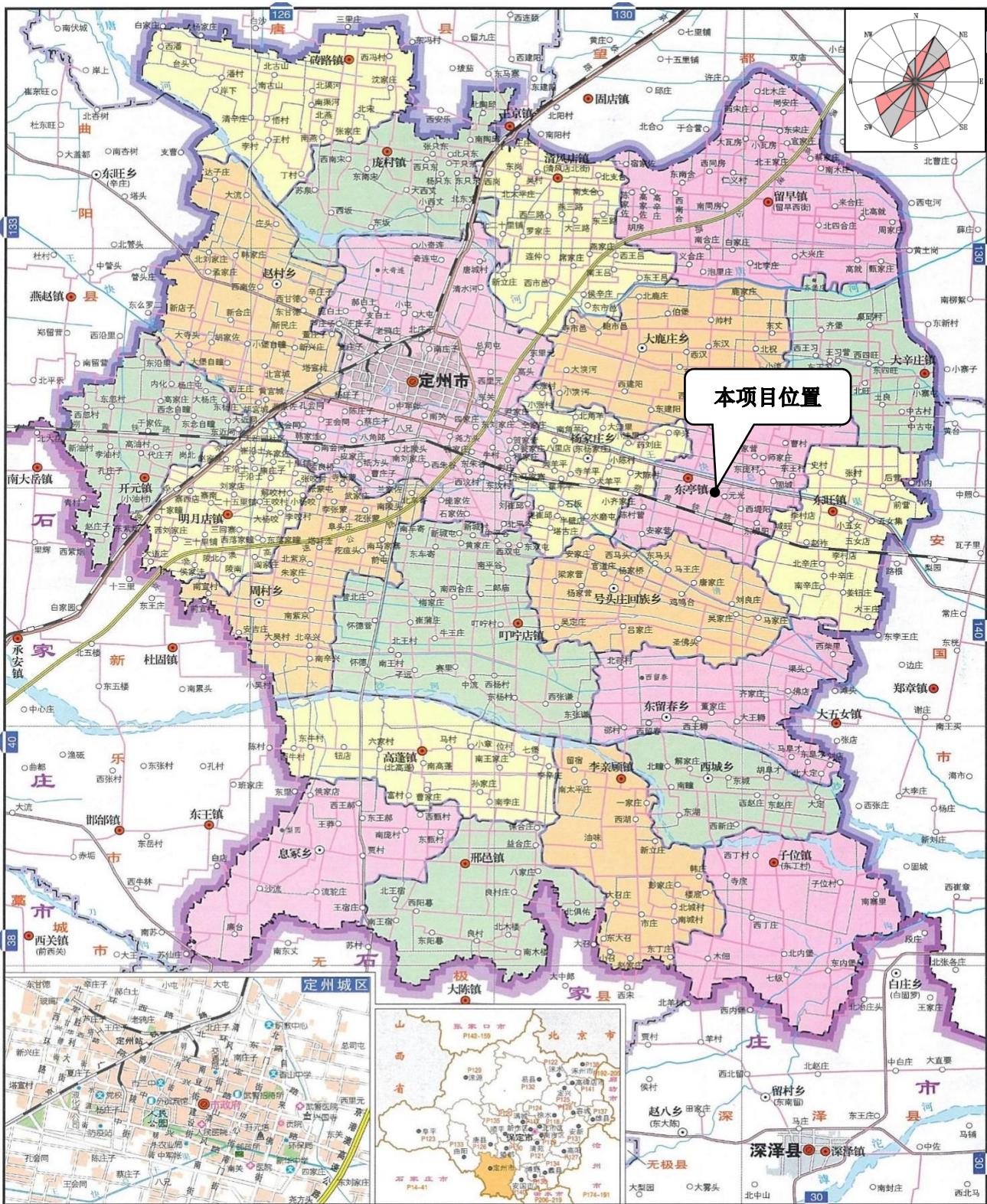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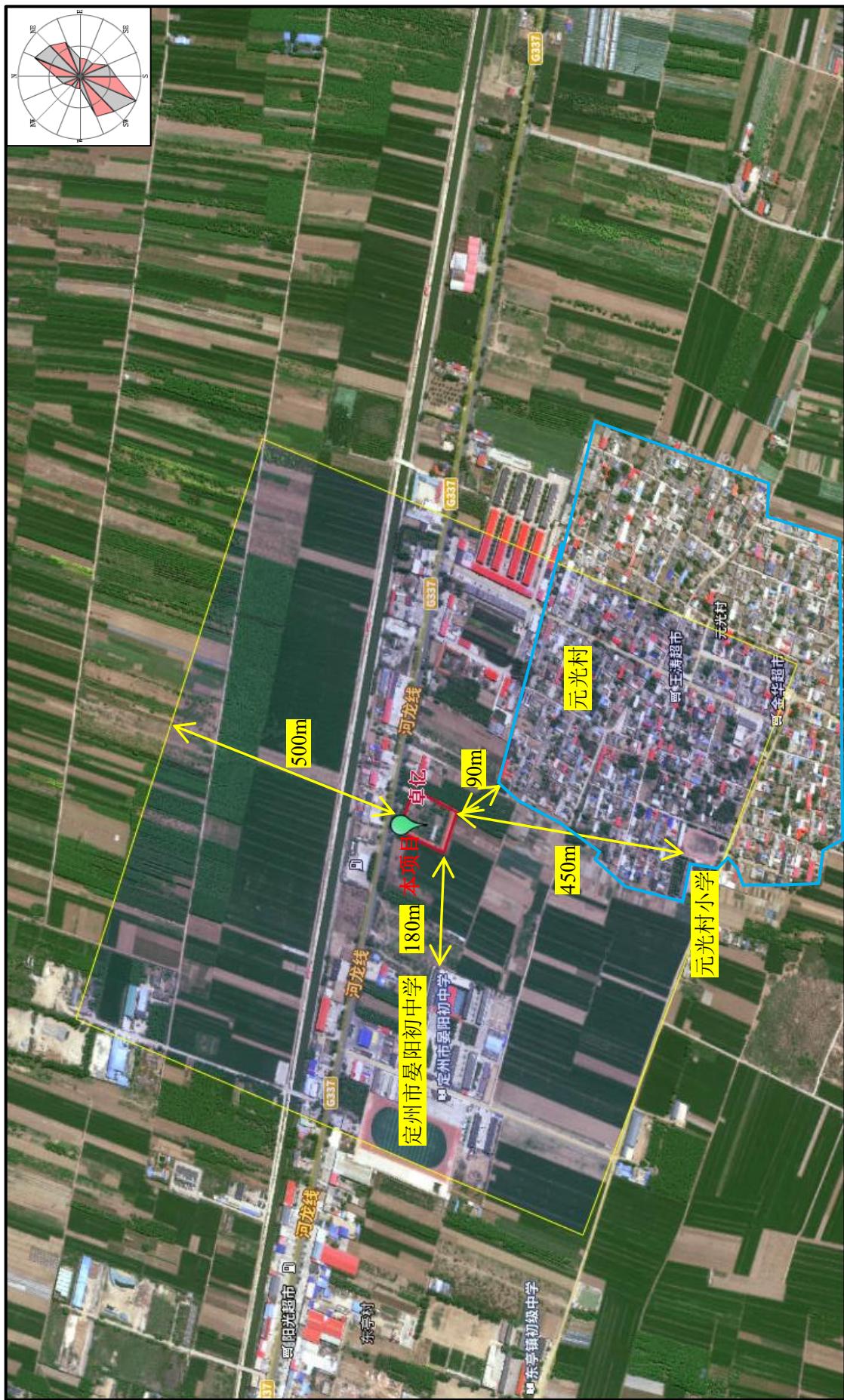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前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01t/a	/	0.501t/a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残渣	/	/	/	7.6 万 t/a	/	7.6 万 t/a	+7.6 万 t/a
	泥沙	/	/	/	3936.09t/a	/	3936.09t/a	+3936.09t/a
	除尘灰	/	/	/	49.638t/a	/	49.638t/a	+49.638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废土	/	/	/	12.934t/a	/	12.934t/a	+12.934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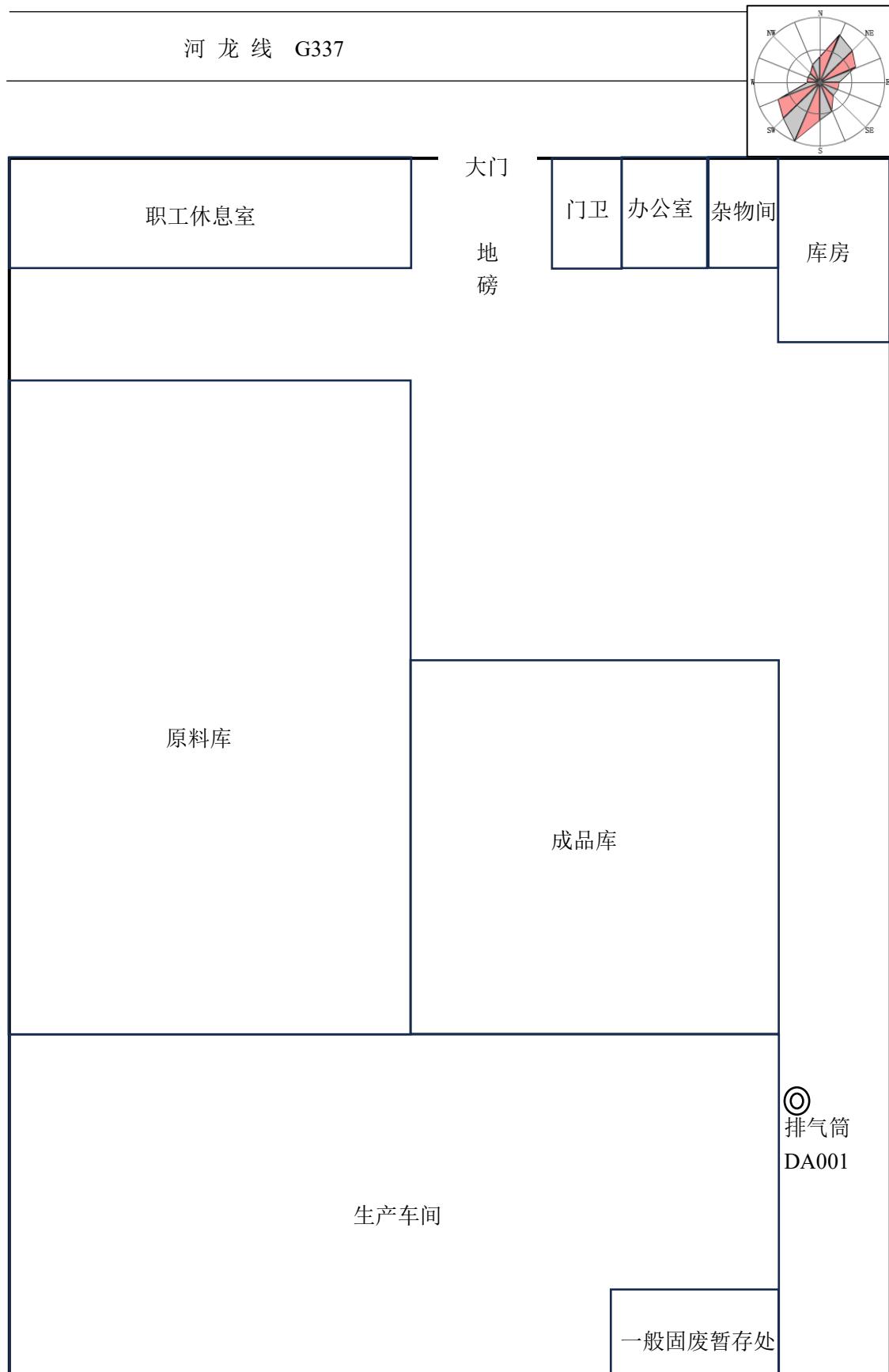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②+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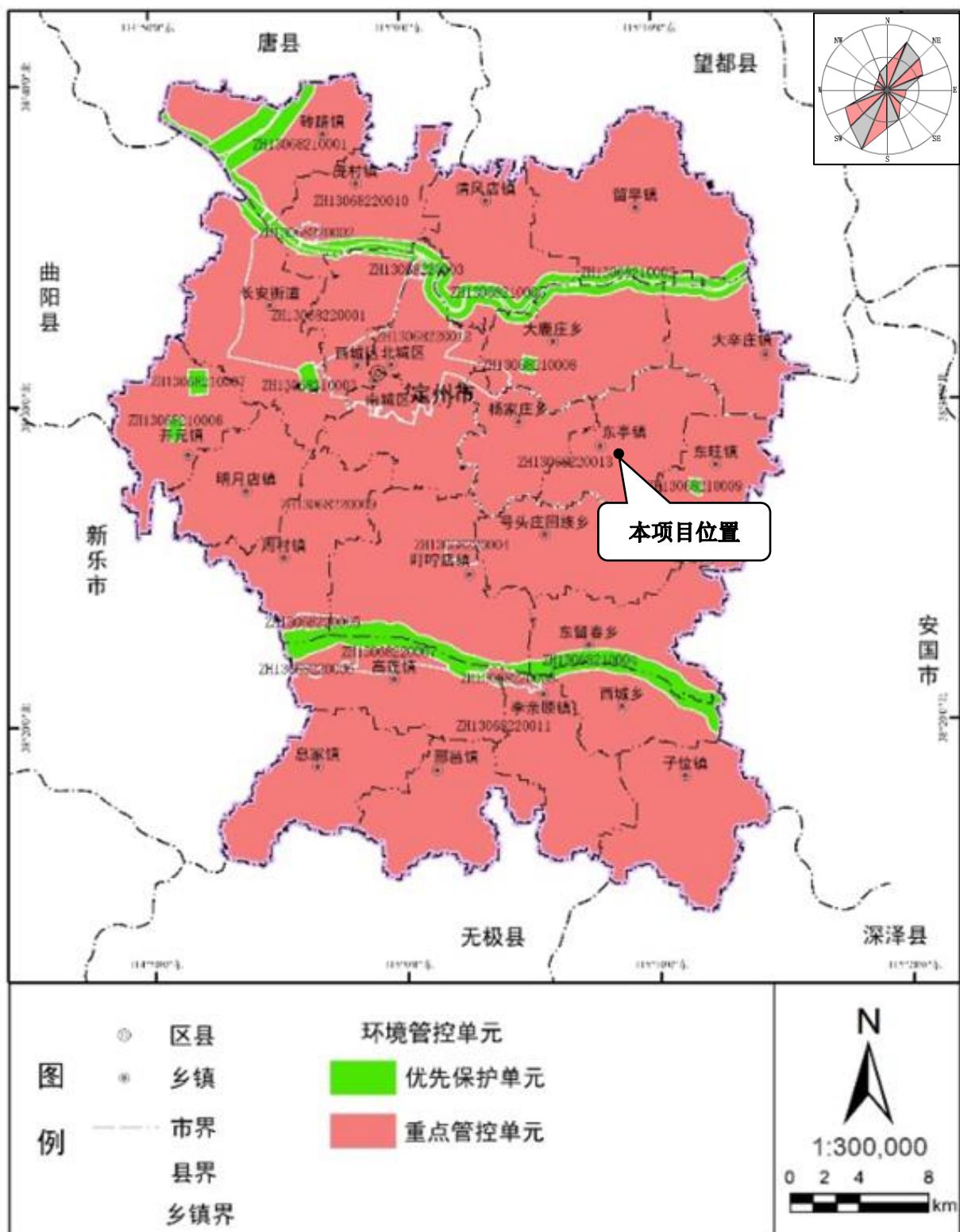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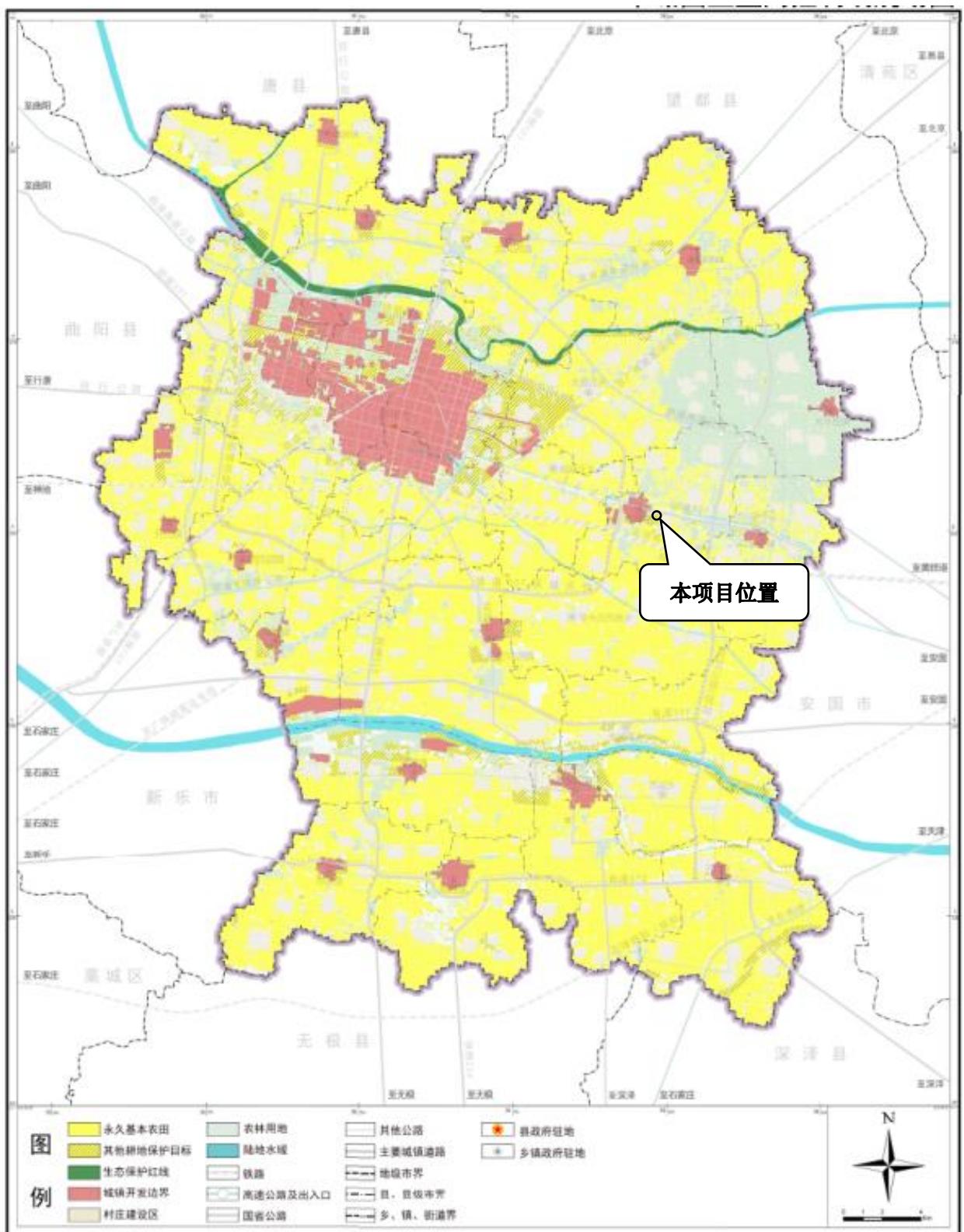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1: 6000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 1000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定州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BE7M65K

告

业
(副
本)

名 称 河北卓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李鹏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运和危险货物)；建筑砌块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施工；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2月04日

住 所 定州市东亭镇元光村村北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2024年2月4日

登记机关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卓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关于年处理 30 万吨固体废物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年处理 30 万吨固体废物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河北卓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元光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 9.9 亩, 总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 仓库 5000 平方米, 办公室 30 平方米, 该项目新建一条建筑垃圾处理线。采购设备: 给料机 1 台、颚破机 1 台、圆锥破机 1 台、棒磨机 1 台, 水洗车 3 台、压滤机 1 台, 铲车 2 台等节能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垃圾。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 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 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 如果不再继续实施, 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3-130682-89-01-948633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北卓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的 地类证明

河北卓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位于东亭镇元光村村西，四至：东至地，南至地，西至地，北至地，地块面积约 9.9 亩。二调（2009 年）至 2018 年为村庄；三调（2019 年）至今，地类为工业用地。

注：1.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
2.以上核实结果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报告编号: F0615073501Z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北卓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处理 30 万吨固体废物垃圾（建筑垃圾）回
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报告日期 2024.06.20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报告编号: F0615073501Z

目 录

1、厂址监测点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	1
2、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1
3、监测点气象参数	2

编制: 

审核: 

批准: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F0615073501Z

第1页, 共2页

采样地点	厂址 (E:115°8'33.4026", N:38°28'30.9486")		
主要测试设备	电子天平等		
监测依据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4.06.15	2024.06.16	2024.06.17
TSP(μg/m ³) (日均值)	227	244	231
备注	——		

附表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7μ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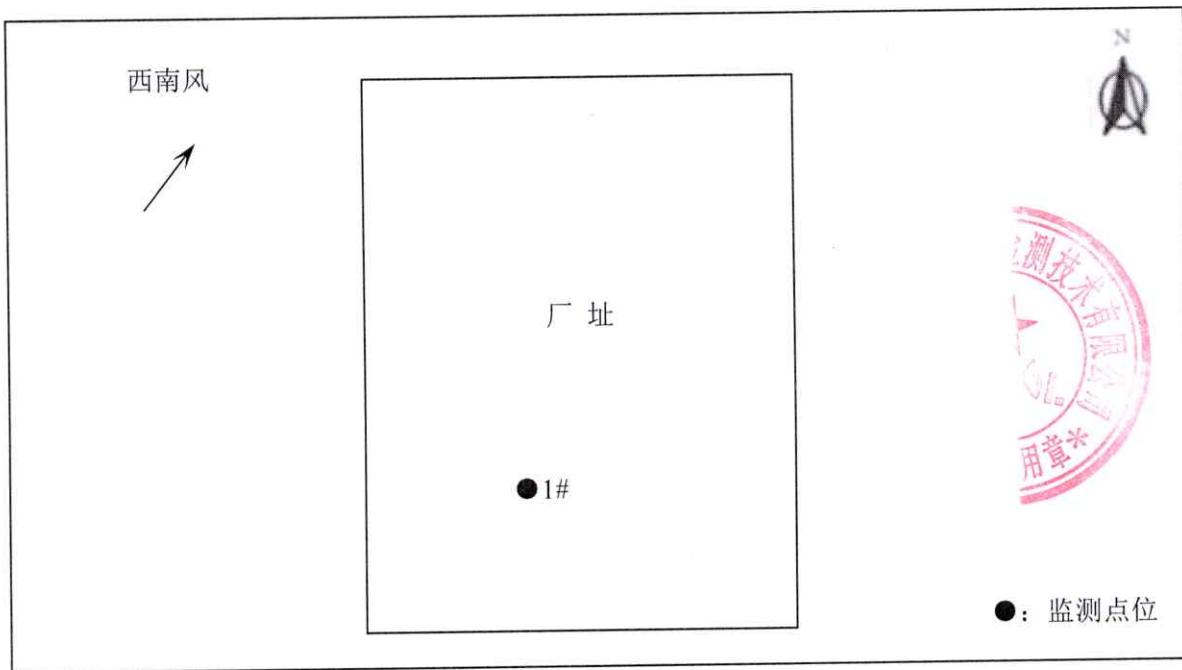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F0615073501Z

第2页，共2页

监测点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主导风向
2024.06.15	28.3	99.57	42.5	2.1	西南风
2024.06.16	27.5	99.51	37.1	1.9	西南风
2024.06.17	32.2	99.69	32.2	2.3	西南风

附图：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委托书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 年处理 30 万吨固体废物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卓亿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处理 30 万吨固体废物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